

证券代码：300088

证券简称：长信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14

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其中《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现将公司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参照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、职责、重要性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，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适用对象

公司全体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、高级管理人员

（二）适用期限

本次薪酬方案审议生效日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生效日。

（三）薪酬标准

1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构成

（1）基本薪酬：根据岗位价值、个人资历、能力及市场对标等因素确定的固定收入部分；

（2）绩效薪酬：根据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及个人绩效评估结果确定的浮动收入部分；

(3) 中长期激励收入：公司可根据发展战略需要，依法依规实施股权激励等中长期激励计划；

(4) 津贴：仅限于独立董事，实行年度固定津贴制。

(四) 具体标准

1、独立董事：实行年度津贴制，津贴标准参照同行业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由股东会审议确定，按半年度发放，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 8 万元/年。

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绩效薪酬及中长期激励计划。

2、非独立董事：

(1) 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，按其所任高级管理职务领取薪酬；

(2) 未在公司任职的，不在公司领取任何薪酬或津贴。

3、高级管理人员：实行年薪制，其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及可能的中长期激励收入构成。

(五) 绩效薪酬比例要求

对于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其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60%。绩效薪酬的确定与支付必须以客观、公正的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1、上述薪酬（津贴）金额均为税前收入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；

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（津贴）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；

3、本薪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

4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长信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长信科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4 日